

## 彰化縣政府第210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2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敬稱略)

林田富、陳逸玲、陳柏村、張國雄、陳燕慧、  
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賴致富、  
劉坤松、劉玉平、湯國榮、蔡金田、林漢斌、  
許俊宏、馬英傑、王瑩琦、邱奕志、王蘭心、  
何俊昇、黃金樺、蔡和昌、李俊德、高上富、  
蕭秀瑛、邱宏達、陳金哲、吳蘭梅、張啓楷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報告事項：

(一)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列管案件報告：略

決定：洽悉。

(三)輿情分析：略

決定：洽悉。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

四、主席裁示事項：

(一)為協助產業度過景氣寒冬，請經綠處儘速研議振興經濟方

案。【經綠處】

- (二)請城觀處及水資處加速員林公14共融式公園興建工程及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工程執行進度。【城觀處、水資處】
- (三)城觀處此次配合花壇文德宮白沙坑迎燈排活動規劃輕旅行方案，惟新聞未積極露出，日後應善用行銷管道，擴大活動效益。【城觀處】
- (四)請社會處及教育處統整本縣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設立情形，銜接關懷據點等相關資源，加強未設立之鄉鎮市儘速開設，以利長者實現終身學習。【社會處、教育處】
- (五)因應物價上漲，本縣已增加學童營養午餐經費補助，請教育處安排實地訪視行程，瞭解執行現況。【教育處】
- (六)請城觀處彙整本縣公園用地盤點結果，分析開發效益、整理方式及預算等資料，規劃設計提案。【城觀處】
- (七)請水資處加速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工程執行進度。【水資處】
- (八)請交通處持續追蹤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改善進度，其中涉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彰化工務段管養權責路口，如有執行困難，得研議處置方案提報道安會議，以加速執行。【交通處】
- (九)各局處規劃設計工程案件，應參考環保署「營建工程環境保護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評估須採行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各局處編列經費時應考量圍籬重複使用折舊率，合理編列經費，並請研議無法符合前開規定須提報澆水等替代措施時，如何整合縣府需求，節省公帑，提高使用效益，本案請秘書長督導。【工務處、水資處、各局處】
- (十)為實現全齡全能社會福利政策願景，全縣布建衛福大樓興辦

計畫已達24鄉鎮市，尚餘埔鹽鄉、永靖鄉2處未覓得適當地點，請財政處及地政處協助盤點適當用地，供衛生局評估，以利儘早完成全縣布建作業。【財政處、地政處、衛生局】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4時40分